

「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拍攝案」

靜態空間影像拍攝結案報告書

2020.04.28



「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—安康招待所/新店軍人監獄」

靜態空間影像拍攝結案報告書

壹、計畫緣起

臺灣白色恐怖時期，是指中國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進行的白色恐怖統治，期間從 1949 年 5 月 20 日至 1991 年 5 月 22 日為止。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《臺灣省戒嚴令》，宣告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在臺灣省全境實施戒嚴。同年 5 月 24 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《懲治叛亂條例》，為針對中國共產黨叛亂的特殊狀況而實施，實際上，透過此「特別刑法」造成許多冤假錯案，剷除異己、鞏固威權主義的領導中心，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者、持不同政見者（如主張臺灣獨立、左翼等等）進行整肅迫害，任意冠上意圖顛覆政權之罪名，將刑罰範圍極度擴張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等情治單位，藉由特別刑法充當政府整肅異己的工具，罔顧基本人權、民主、自由等、無所不在隨時隨地監控人民，對言行可疑人士或持不同政見者炮製假案、予以扣上匪諜的帽子，在全國各地濫捕、濫殺、刑求毆打及沒收財產，造成大量的冤死、冤獄、傷殘，人民的生命、財產、健康，以及心靈上遭受嚴重損害。

白色恐怖時期的逮捕、審訊、刑求逼供、起訴審判、羈押監禁的機構遍佈全臺，包括金馬澎湖離島地區。這些機構所在的地點，見證了臺灣人權發展史上的重要歷史創傷，可是，其所在的空間可能經過時間的變遷或地貌改變尚未被指認出來，而逐漸消失在人們的記憶之中。1949-1991 年戒嚴時期，國家透過不正當手段及體制系統，傷害人權各種不義作為，所發生的歷史場域，今稱為「不義遺址」。「不義遺址」一般定義也指涉：國家透過不當手段和體制，系統性傷害人權的種種「不義作為」所發生的歷史現場，包括國家指揮命令制定相關政策的地方、軍警特務機構所在、政治犯被逮捕，以及後續偵訊、審判、執刑的所在地點等，這些不義遺址涉及過去因國家暴力侵害個人造成的社會集體創傷。

文化部於 2015 年推出「不義遺址」的概念，是過去幾年對於白色恐怖史蹟點研究案的初步成果，共計 45 處地點。這些遺址依功能可分為偵訊、刑求、審判、關押、執行、槍決、埋葬等地點，台灣不

義遺址的範圍其實遠超出這 45 處，也不侷限在白色恐怖時期，文化部公布的遺址，是針對白色恐怖時期，政府機關處置「政治犯」的流程做為主軸呈現。其中，政治監獄為求隱密，對外多以山莊、招待所、接待室、訓導處、留置室、教育實驗所等名稱掩飾。其中「安康接待室」是現今保存較完整呈現戒嚴時期的威權空間場域，該區依循山勢而建置的空間區域，巧妙的混亂了被監禁者，對於此區空間的錯置印象，誤以為是被監禁在所謂的「地下室」，其實只是一個依循山勢高低形成的規劃。「安康接待室」曾「接待」過眾多重量級人士，如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、作家柏楊、知名廣播人崔小萍、高雄商人楊金海等均曾在此接受偵訊，尤其是楊金海在 1976 年因宣揚臺獨主張及籌組反對黨被捕，原判死刑，經海內外積極救援，改判無期徒刑。他在安康接待室慘遭酷刑，1984 年逃亡時，將 19 種刑求酷刑內容透過管道給 AI (Amnesty International, 國際特赦組織)，譯成五種文字向國際發表，引來海內外的矚目，也使得「安康接待室」的惡名遠揚他國，成為臺灣眾多偵訊監獄中最具國際知名度的一座。另外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(另稱安坑看守所)，原隸屬於臺灣保安司令部，1958 年整編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，分所設立的起迄時間不明(推估於 1952 年新店軍人監獄設立之後，約 1950 年代中期成立)，因軍法處看守所於青島東路本所的押房不敷使用，由新店的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(簡稱新店軍監)撥用五棟監舍中的「信監」作為安坑分所(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)，在 1950 至 70 年代主要代監執行囚禁政治犯。(部分資料來源：不義遺址資料網站)

現今，隨著社會變遷，遺址及其歷史意義逐漸消失乃至被遺忘，本拍攝計畫期望透過空間的靜態拍攝，呈現白色恐怖時期國家機器對於政治犯處置的流程，以影像的力量，講述那段曾被塵封的歷史記憶，逐漸建構出戒嚴時期國家加害體系之運作方式及其「不義」之事件，和發生的原因，並透過串連這些處所的影像重現過程，喚醒我們的想象力，涵容我們的情緒感受，標示出重要的人權地景，以影像強化記憶、建置及重建公共歷史記憶，讓歷史缺塊的拼圖，重新被看見、被辨識並克服遺忘。

貳、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

一、「安康招待所」、「新店軍人監獄」(安坑看守所)的文史研究與調查：

1-1 與相關單位聯繫，實地約訪、踏查與記錄。

二、靜態空間影像拍攝：

2-1 靜態影像拍攝二處不義遺址，提交 40 張/寬邊像素大於 6000 Pixel 的高解析圖檔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採購機關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為你設計有限公司

肆、實施期間

原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為拍攝期程。但於執行期間，因為新店軍人監獄 (安坑看守所)，一直無法順利申請進入，所以拍攝工作，需申請延長執行時間至 109 年 04 月 30 止。(公文函送(109)為你設計行字第 109032001))

伍、實施地點

以「安康招待所」、「新店軍人監獄」(安坑看守所)二處為靜態拍攝範圍。

陸、執行進度

期 間	執 行 事 項 說 明	備 註
108/12/31	完成議價簽約	代表人:陳淑貞
109/01/09	完成契約書製作及簽訂事宜	檢具資料: 契約書正本二分 副本六份
109/01/15	檢送第一階段企畫書	檢具資料: 1.公文 2.工作計畫書 3.藝術家契約副本 4.第一期款請領程序(發票開具)
109/01/20	不義遺址場勘	沈昭良暨工作團隊
109/02/03~ 109/02/20	「安康招待所」靜態影像拍攝	沈昭良暨工作團隊
109/02/21~ 109/02/29	「安康招待所」底片掃描完成	專業掃描團隊
109/03/01~ 109/03/15	「安康招待所」影像處理完成	專業影像處理團隊
109/03/20	函送公文申請結案延期至4月30止	代表人:陳淑貞
109/03/24~ 109/03/26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靜態影像拍攝	沈昭良暨工作團隊
109/03/26~ 109/04/12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底片掃描完成	專業掃描團隊
109/04/12~ 109/04/26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影像處理完成	專業影像處理團隊
109/04/28~ 109/04/30	檢送第二階段成果報告	檢具資料: 1.公文 2.交付作品檔案驗收 3.結案報告書 4.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三份 5.尾款請領程序(發票開具)
109/04/30	完成結案等相關事宜	代表人:陳淑貞



柒、作品基本資料表

提交檔案計：「安康招待所」40 組 / 「新店軍人監獄」20 組。

總提交檔案合計：60 組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01_安康招待所-生活區建物-沈昭良攝	
	02_安康招待所-生活區建物-沈昭良攝	
	03_安康招待所-生活區建物一隅-沈昭良攝	
	04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建物-沈昭良攝	
	05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建物-沈昭良	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	
			06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大門-沈昭良攝
			07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大門-沈昭良
			08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後崗哨-沈昭良攝
			09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前草坪-沈昭良攝
			10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中庭-沈昭良攝




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11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內部-沈昭良攝	
	12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偵訊室-沈昭良攝	
	13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偵訊室-沈昭良攝	
	14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偵訊室-沈昭良攝	
	15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內部-沈昭良攝	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	16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走廊-沈昭良攝
		17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廁所-沈昭良攝
		18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窗戶-沈昭良攝
		19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往休養區樓梯-沈昭良攝
		20_安康招待所-工作區往休養區地道-沈昭良攝




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21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大門-沈昭良攝	
	22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交誼廳-沈昭良攝	
	23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交誼廳一隅-沈昭良攝	
	24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走道-沈昭良攝	
	25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-沈昭良攝	



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26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-沈昭良攝	
	27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-沈昭良攝	
	28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-沈昭良攝	
	29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外部通道-沈昭良攝	
	30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外庭院-沈昭良攝	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	31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外庭院-沈昭良攝
		32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外庭院-沈昭良攝
		33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內部-沈昭良攝
		34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檔案存放室-沈昭良攝
		35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內部-沈昭良攝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	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36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內部-沈昭良攝	
	37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內部-沈昭良攝	
	38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牢房內部-沈昭良攝	
	39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內部-沈昭良攝	
	40_安康招待所-休養區浴室-沈昭良攝	

拍攝地點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	
拍攝時間	109/03/24~ 109/03/26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01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走廊-沈昭良攝	
	02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走廊-沈昭良攝	
	03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工廠-沈昭良攝	
	04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工廠窗戶-沈昭良攝	
	05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工廠旁鐵門-沈昭良攝	

拍攝地點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	
拍攝時間	109/03/24~ 109/03/26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06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浴室-沈昭良攝	
	07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牢房內部-沈昭良攝	
	08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牢房外觀-沈昭良攝	
	09_新店軍人監獄-信監廁所-沈昭良攝	
	10_新店軍人監獄-智監走廊-沈昭良攝	

拍攝地點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	
拍攝時間	109/03/24~ 109/03/26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	11_新店軍人監獄-智監牢房一隅-沈昭良攝
		12_新店軍人監獄-瞭望塔-沈昭良攝
		13_新店軍人監獄-瞭望塔樓梯-沈昭良攝
		14_新店軍人監獄-瞭望塔外一景-沈昭良攝
		15_新店軍人監獄-往籃球場通道-沈昭良攝

拍攝地點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	
拍攝時間	109/03/24~ 109/03/26	
作 品 基 本 資 料		
	16_新店軍人監獄-籃球場-沈昭良攝	
	17_新店軍人監獄-外部通道-沈昭良攝	
	18_新店軍人監獄-膠帶球-沈昭良攝	
	19_新店軍人監獄-籃球場-沈昭良攝	
	20_新店軍人監獄-內部法庭-沈昭良攝	

捌、拍攝過程紀錄表

拍攝地點	「安康招待所」
拍攝時間	109/02/08~ 109/02/19
側拍工作紀錄	
1.開鏡拜拜	
	
2.外部環境拍攝	
	
3.內部空間拍攝	
	

拍攝地點	「新店軍人監獄」
拍攝時間	109/03/24~ 109/03/26
側 拍 工 作 紀 錄	

1.內部空間拍攝



2.外部空間拍攝



附錄(一)

計畫執行人沈昭良簡歷:

沈昭良,1968年生於台灣台南,畢業於台灣藝術大學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。歷任自由時報攝影記者、副召集人、中央大學專任駐校藝術家,及Photo ONE台北國際影像藝術節召集人。

自1993年起,沈昭良即投入數個專題式影像創作,2001年首度推出《映像·南方澳》系列專輯,其後陸續出版《玉蘭》(2008)、《築地魚市場》(2010)、《STAGE》(2011)、《SINGERS & STAGES》(2013)及《台灣綜藝團》(2016)等長篇攝影著作。作品內容主要聚焦現實環境中的社會地景與生命處境,並透過攝影進一步形成問題意識,建構思考與對話路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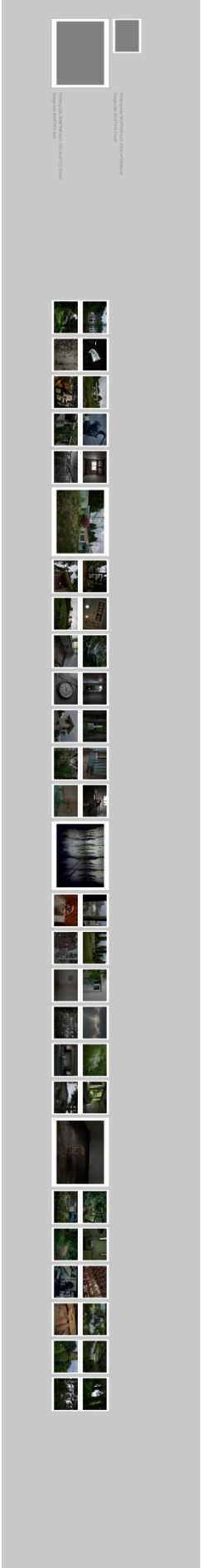
曾於2000、2002及2012年,三度獲頒行政院新聞局暨文化部雜誌攝影類金鼎獎,2004年日本相模原攝影亞洲獎,2006年韓國東江國際攝影節最佳外國攝影家獎,美國紐約Artists Wanted:2011年度攝影獎,2012年美國IPA國際攝影獎—紀實攝影集職業組首獎,2015年吳三連獎等獎項。

相關系列作品除於國內外刊物發表,並曾受邀於美國、加拿大、法國、英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荷蘭、丹麥、義大利、秘魯、巴西、瓜地馬拉、阿根廷、俄羅斯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柬埔寨及中國大陸等地的美術館、雙年展與攝影節中展出。作品主要為國立台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台北市立美術館、韓國東江攝影博物館、日本相模原市政府等公私立機構收藏。

策展活動則包括有台北當代國際藝術博覽會Photo Eye、遊走前衛—韓國當代攝影展、台灣新銳攝影家聯展、歲月之旅—張照堂攝影展、再凝望—台灣當代攝影的新視野、回望—台灣攝影家的島嶼凝視1970s—1990s、東北亞當代攝影展—意義的流轉等。目前除從事影像創作、評述與研究,並受邀主持工作坊及展覽策劃,同時兼任台灣藝術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副教授。

*備註:2019年7月曾赴韓國光州,拍攝光州民主運動相關的不義遺址。(相關作品如下頁圖所示。

光州民主運動相關的不義遺址展出圖示(下頁)



附錄(二)

承辦公司暨負責人簡介：

為你設計有限公司 U-design Co., Ltd.

負責人：陳淑貞

公司設立日期：2011 年

資本額：500 萬

歷年承接藝術工作項目：

2018 Photo ONE 文宣設計印刷

2017 嘉義市人文攝影文化生活推廣計畫

2016 文化大學美術系第 50 屆畢業專刊製作

2014 Young Art Taipei 臺灣新銳攝影家七人聯展展覽專刊

2014 南科公共藝術比稿入選

2012 紅豆電影製作《愛》藝術場景

2011 朱銘美術館藝術長廊

負責人 陳淑貞 簡歷

陳淑貞，台灣屏東。畢業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系研究所。創作類型除了影像專題，也積極運用不同類型及複合媒材特殊的並置狀態，進行異質空間的思考創作，包括 2019 年《匿名動物代號》、2010-2018 年《After》，2010-2013 年《Shoot》系列，2013 年《南科公共藝術計畫》等。曾獲得數個攝影類及複媒類國家級獎項，並受邀東京藝術大學、IWP A 全球巡展、中國麗水國際攝影節、英國貝爾法斯特 國際攝影節、連州國際攝影年展、新加坡-國際攝影節雙年展、韓國水原、泰國清邁及東歐斯洛維尼亞等國際攝影節展出。目前是一個跨領域藝術工作者、為你設計公司負責人，居住和工作於台灣新北市。

展覽

- 2019 台灣攝影博覽會
- 2018 高雄攝影節
- 2018 東京藝術大學
- 2018 IWPA 國際女性攝影獎全球巡展
- 2017 麗水國際攝影節
- 2017 紐約 Topic.com 女性攝影展
- 2017 英國貝爾法斯特國際攝影節
- 2016 連州國際攝影年展
- 2016 第五屆新加坡國際攝影節
- 2016 URBAN 2016 Photo Award. (克拉科夫城市，波蘭)

- 2016 斯洛維尼亞國際攝影節
- 2016 泰國清邁國際攝影節
- 2015 韓國水原國際攝影節
- 2015 台灣藝術家博覽會
- 2015 台灣全國美展
- 2015 台灣新銳攝影家七人聯展



為你設計有限公司

U-design printing for you

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200巷40號6樓
T:02-2225-9885 F:02-2225-1137
udesign8118@gmail.com 印刷·設計·展場·公共藝術